NOV0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694367 日期：2023年11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提交证据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1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1 由代理人提交的上诉必须包含一份新的、妥善签署的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8 C.F.R. § 292.4(a)。在提交上诉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早于上诉的、为[已隐去]出具的先前表格 G-28 的副本。本办公室发送通知告知申请人，由于上诉未包含新的表格 G-28，本办公室必须将该上诉视为自行代理。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对本办公室通知的回复。由于本上诉未包含新的表格 G-28，本办公室将其视为自行代理。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在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的任何证据标准。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七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标准，因此未满足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除其书面论证意见和先前已提交至记录中的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交了支持其主张标准的新证据。此外，申请人提出了在本程序中从未向审理主任论证或提交的额外资格主张。具体而言，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有关高薪的标准。3 因此，本办公室不会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

2 审理主任在其补件请求中表示，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vii) 中有关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的证据标准，但在其决定中未提及该标准。

3 在申请被驳回之前，申请人提供了其为卡塔尔王室成员绘制壁画的发票和提案副本，作为其作品因“ 在世界各地展出 ”及在“ 众多私人收藏中 ”而获得赞誉的证据。然而，其先前并未明确主张其可满足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相对于同一领域中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

在本办公室对此上诉的裁决中。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在驳回前获得合理机会为记录提供该证据，本办公室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本办公室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

记录该个人获得其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其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4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以下内容满足此标准：

- 第5名，[已隐去]奖（素描、书法、版画类别）- 第12届[已隐去]（2019年）；
- 第2名 - [已隐去]基金会，[已隐去]马绘画比赛，[已隐去]国际阿拉伯马节（2022年）；
- 第3名 - [已隐去]基金会，[已隐去]绘画比赛，[已隐去]节（2017年）5

如前所述，申请人基于其第5名、[已隐去]奖在2019年举办的第12届[已隐去]中主张资格。然而，记录缺乏关于[已隐去]奖的足够客观证据，以证明其是视觉艺术领域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展览总监的一封信表明该展览由意大利文化部赞助，是“ [已隐去]的主要当代艺术与设计展览 ”，并且是“ 国际当代艺术与设计创作的杰出展示 ”。该信函说明申请人因其[已隐去]艺术项目而获奖。

来自2019年[已隐去]网站的额外信息表明该展览有“ 来自70多个国家的500多名艺术家 ”，但未表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也未表明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此外，唯一的背景信息

“ 世界各地 ”及在“ 众多私人收藏中 ”。然而，其先前并未明确主张其可满足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相对于同一领域中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

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根据 8 C.F.R. § 204.5(h)(3)(i)-(x) 提交证据的评估指导）。

5 申请人未继续其先前的主张，即其在[已隐去]（2017年）获得第3名、在[已隐去]获得第2名以及在[已隐去]（2015年）获得第2名是 8 C.F.R. § 204.5(h)(3)(i) 下的合格奖项。

所提供的材料是关于该展览（而非该奖项）的，来源于主办方，且并未证明获奖者获得的认可延伸至颁奖组织之外。决定该奖项是否满足本项标准中该要素的，是该奖项在更广泛层面上、在颁发组织或活动之外在该领域所获得的认可。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本次展览中的~-------~奖是該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

关于申请人从I I基金会获得的奖项，他提供了一篇2018年来自Cnn.com的文章，内容关于该l I建筑群，即“ 全年举办展览、演出和节庆活动的画廊、剧院和音乐厅 ”。他未提供任何与授予其这些奖项的展览或比赛相关的书面证据，以支持其关于这些奖项系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主张。审理主任认定，且我们同意，仅提供其获得获奖证书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内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卓越认可。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感谢证书，表彰其对2021年卡塔尔可持续发展周的“ 宝贵贡献 ”，以及参加卡塔尔美术协会2018年举办的“ 写实艺术工作坊与比赛 ”和2017年国庆日“ 绘画活动 ”的参与证书。然而，该证据并未证明感谢证书或参与证书属于该领域内的“ 卓越奖项或奖品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奖项和奖品在该领域内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卓越认可。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其系某协会成员的证据，并证明该成员资格系基于被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6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卡塔尔美术协会（QF AA）的成员资格而满足本项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协会具有足够严格的成员资格要求。

为支持其关于QF AA成员资格满足本项标准监管要求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QFAA主席Y-K-A-S-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 自2015年起在QFAA展出 ”。他解释称“ 只有卡塔尔艺术家才是正式成员 ”，而申请人作为非卡塔尔艺术家，“ 是名誉成员，有权参加QF AA的年度艺术活动 ”。他提出，加入QF AA的基础是“ 专业创意工作者的创造性活动和个人创造力，其成果为具有文化和艺术价值的作品或其

6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诠释、具有独立创意意义且已获得公众认可的作品、艺术家参与城市和国际展览。”此外，该信函称遴选委员会“其多数成员由视觉艺术团队全体成员组成，隶属于l I基金会I I事务部”。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QF AA]的管理部门未回应我们的询问。然而，加入知名全国性组织的事实可通过出版物、目录和奖项予以确认。”

尽管我们已考虑Y-K-A-S-的信函，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其陈述不够详细，不足以证明QF AA要求准成员在入会时证明其具有“杰出成就”。首先，我们注意到该信函未签名，证明力有限。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具有文化和艺术价值、独立创意意义并获得公众认可”的艺术作品，或参加过城市和国际展览的艺术家，如何体现符合本项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

该信函的陈述宽泛，且未附有任何关于QF AA或其成员资格要求的支持性证据，例如其网站上关于成员资格和申请流程的信息，或其章程或细则，其中可能包含关于遴选标准和成为“名誉成员”流程的信息。此外，该信函未表明是否由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成员资格所需的杰出成就，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7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与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该等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其本人及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且包含所需作者、标题和出版日期的文章和深度访谈。8 这些内容发表在Gulf Times、Gulf-times.com、The Peninsula、S.thepeninsula.qa和Travel To Art上。因此，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所引用的任何文章或访谈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9

7 同上。

8 其他发表在LandEscape Contemporary Art Review、Landescapeart.yolasite.com、Boomer、Bmyspil Magazine、s.thepeninsula.qa和gulf-times.com上的文章未包含日期和作者，因此不满足本项标准。此外，Gulf Times日期为I 12016年的一篇文章，内容关于在the.__ _____--J举办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乌克兰艺术家群展，该文章是关于该展览的，而非关于申请人的。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本项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行为人的认定）。

9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示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为满足本项标准而提交的每篇文章应包括：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该出版物（在线和/或印刷版）的发行量；以及主要出版物的比较发行量数据。在其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Thepeninsulaqatar.com的在线打印件，其中显示该网站“ 2020年页面浏览量超过6500万次 ”且“ 是卡塔尔（英语和阿拉伯语）排名第一的新闻网站 ”。上述网站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证明该出版物的在线版本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USCIS无需依赖自利性主张。10 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比较发行量、读者或观众数据，以支持其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曾在主要媒体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刊登的主张。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Gulf-times.com的在线打印件，其中未显示该出版物的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版）；仅显示The Gulf Times“ 由若干版块组成：社论、分析、新闻、经济、体育、图书馆和档案、技术和本地记者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该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该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 134-35 页。
申请人援引其 I I 艺术项目（在案卷中亦称 1 t
._____.,, 指出其作品的影响超越其“ 雇主、客户
或顾客，体现在来自不同国家、多元
社会群体和 利益的众多个人参与该项目，包括 艺术家、音乐家、政治家、学生以及许多其他
参与该项目的人。 ”案卷显示，自 2016 年以来，申请人通过其 I I
项目已[l并以此
创作艺术。除与其艺术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供了
同事的推荐信，称赞其作为视觉艺术家的能力。11 然而，所提交的推荐信
未包含足够信息以证明其如何作出了显著
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的原创性贡献。

属于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对于
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对于主要行业
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10 见 Braga v. Poulos，No. CV 06 5105 SJO（C. D. CA 2007 年 7 月 6 日），维持原判 2009 WL 604888（9th Cir. 2009）（认定
AAO 不必依赖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要
媒体的地位的自利性主张）。
11 尽管我们未讨论所提交的每一封信，但我们在确定
所提交证据是否满足该标准时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例如，A-S-，一位艺术顾问，表示她于 2011 年在卡塔尔组织
国际和地区艺术拍卖与展览时结识了申请人。她陈述申请人
受邀为卡塔尔统治家族成员绘制肖像，并以
壁画装饰其住所。她声称 I I 项目“ 发起了一场广泛的社会艺术运动~ I I其中
“ [m J许多知名同代人包括王室成员、 政治家、商人、
大使、科学家、运动员、艺术家和音乐家参观了[申请人的]工作室，留下他们的
,_____...- 艺术项目。 ”她断言“ [a]ll the
收集的信息已被纳入目前由....L_____,~' 私人
收藏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艺术作品中 ”
K-W-，一位博物馆馆长兼企业家，表示申请人的“ 项目， t 已
获得知名人士的显著认可和赞誉，包括卡塔尔王室
……他们参观了他的展览并非常热情。 ”他声称申请人“
对阿拉伯世界及其他地区的当代艺术界作出了重大贡献 ”，其
“ 创新技法和卓越技艺使其成为艺术界公认的人物。 ”
A-S- 和 K-W- 的推荐信表明了申请人 I I 项目的原创性，但其项目对更广泛领域、甚至
在卡塔尔艺术界内的实际影响尚未得到确立。此外，尽管给予了高度赞扬，K-W- 并未解释申请人
如何在国际层面为艺术界作出贡献，也未说明其创新艺术技法
或卓越技艺如何影响了其他艺术家。

V-S-， 艺术学院院长，确认申请人于 2018 年在 艺术学院
展出了其 I I 艺术项目，并断言申请人“ 属于能够将新理念引入
专业领域的人士圈子。 ”

T-K，一位艺术史候选人，以及曾与多家画廊合作的 A-V-，表示他们自
201 7 年起认识申请人并赞扬其 I I 项目。T-K 表示“ [b]uilding upon the
~----------~ 参与者将其转化为实现重大个人和社会目标的象征。 ”A-V- 表示该项目“ 汇集了来自
不同I背景的多元群体，团结各个社区，每一股独特力量以其独特的表现方式，艺术.
_m_1-.s-s1-・o_n_fo_r_h-um_a-n-it-y-an_d_p_e_a_c~e
遍布世界各地。 ”但他们未提供充分、具体的信息以支持
认定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我们
注意到 A-V- 的推荐信未签名，证明价值有限。

所提交的推荐信应具体描述申请人的贡献及其对
领域的意义。在此，申请人的推荐信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作品对整体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
影响或高度影响。USCIS 不必接受主要为
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D.C. Dist. 1990）。

案卷显示申请人被其同事视为有才华的艺术家，并表明
其通过参加画廊展览及其原创
I !项目获得了一定认可。然而，案卷未确立其已以符合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
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基于上述

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表明其
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作品在艺术展览或
展示会上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了其作品已在艺术展览或
展示会上展出的证据。因此，其已确立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展出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满足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原创性贡献的任何其他
标准。
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一项额外标准，涉及 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
证据要求，我们保留此问题。12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596
F.3d 第 1119-20 页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案卷，
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
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
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
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
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20 l&N Dec. 第 954 页。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
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
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 年 9 月 19 日）；另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案卷
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
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
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12 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
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见 Matter olL-A-C-，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